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39號

被告 香港商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輝

上列被告與原告李美玲、蔡月梅、劉桂榕、李佩燁、王美怡、劉小瑋、黃思華、張榮楓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2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李美玲、蔡月梅、劉桂榕、李佩燁、王美
03 怡、劉小瑋、黃思華、張榮楓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151號請
04 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
05 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判決
06 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新臺
08 幣（下同）10,615元（詳本院111年1月22日111年度勞補字
09 第96號民事裁定），應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
10 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0,615元，且應依首揭說
11 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
12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